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安证券作为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厉胜磊、易旒具体负责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现厉胜磊先生因工作变动，已无法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安证券决定委金仁杰先生接替厉胜磊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负责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金仁杰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易旒和金仁杰。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金仁杰简历

金仁杰：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完成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等。